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171号之一

申请人：广东盈润按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20日，本院根据曾红莲、蒋卫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盈润按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盈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盈润公司的管理人。现盈润公司管理人以盈润公司没有任何财产可用于清偿到期债务及支付破产费用，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为由，提请宣告盈润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盈润公司是在2016年5月17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立雁，登记股东为李立雁、周丽，登记状态为开业。本案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盈润公司管理人确认19名债权人的20笔债权，债权性质为1笔税款债权，19笔普通债权，管理人另调查到1笔职工债权，以上债权金额共计5683526.63元；本院已对管理人申请的无争议债权予以裁定确认。盈润公司管理人称接收到盈润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内部出具的未盖

章的审计报告及客户档案等文书资料，除此之外，没有接管到盈润公司的财产及财务账册、固定资产，盈润公司已经不在登记住所经营，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案已产生 46081.37 元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盈润公司已停止经营，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盈润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广东盈润按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广东盈润按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雷德强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尹锐轩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